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109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138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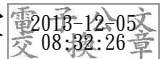
主旨：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嗣後原因消滅或提前取得較高學歷，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回職復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00583號函辦理。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因提前取得學位，仍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回職復薪。」與上開函釋未合部分暫停適用，本局將再擇期修正。
- 三、檢附教育部函釋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